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潘玉霞

相　對　人　葉卉湘即鋐榮農產品企業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40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(債券別：A01201)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依本院114 年度司裁全字第195 號假扣押裁定，於本院114 年度存字第405 號提存事件，提存面額新臺幣3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登錄債券(債券別：A01201)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執全字第75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返還提存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命返還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 年度司裁全字第195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、114 年度存字第405 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葉卉湘出具之同意書、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

命返還上開提存物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